

官渡区城市管理局

A 类

主动公开

官城管函〔2020〕152 号

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401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邵云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管理共享单车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中提到这几年随着共享单车投放单位越来越多的进驻，共享单车在巷道及路边乱停乱放现象随处可见，很多共享单车已经破损严重，实际上已无法使用，但共享单车投放单位对这些影响市容、丧失使用功能的破损共享单车未进行及时回收，导致其堆积如山，影响到社区环境卫生、创文工作及市容市貌。为此，社区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对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进行管理。

据市城市管理局公布，共享单车自 2016 年底进入昆明市，有摩拜、ofo、永安行、酷行四家共享单车企业约 35 万辆，目前

有美团、哈啰、青桔三家共享单车企业约 18 万余辆（含共享助力车）。针对共享单车企业人、财、物、科技手段投入不足、管理粗放、违规投入等问题，2019 年，市城管委办公室专门制定了《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昆城管委办〔2019〕5 号）和《考核细则》来督促和落实企业管理的主体责任。2020 年 8 月，市城市管理局通知要求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在 8 月 20 日前把共享单车减量在 9 万辆以内。

官渡社区有旅游景点官渡古镇，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较多，共享单车的骑行需求也大，因企业管理的主体落实不到位，导致官渡社区辖区范围内乱停乱放、破损车辆堆积的情况时有发生。官渡社区作为共享单车管理的重点、难点区域，按照《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（官城管委办〔2019〕42 号）要求，今年 6 月份以来，区城市管理局多次约谈了三家共享单车企业，联合街道办事处、街道城管中队、各共享单车企业定期、不定期开展了多次集中整治行动，及时清理了官渡古镇及周边村内堆积的大量共享单车，并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督促各企业将官渡古镇及周边城中村设置为禁停区域，加大了违停市民的违停成本；

二是要求各企业 8 月 10 日前在官渡区全面清理、回收无牌无证、破损车辆，使在官渡区辖区内的共享单车减少一半以上，目前仍在督促企业持续回收；

三是要求各共享单车企业增加人、财、物和科技手段的投入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建立 24 小时应急处置制度，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；

四是建立沟通、联动机制。区城市管理局建立了区、街道、中队微信群，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随时保持沟通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，及时协调、联动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。

五是自 2018 年 8 月起，区城市管理局每月都对三家共享单车企业进行严格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级主管部门。

针对您所提的建议，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还将继续督促各共享单车企业定期、不定期开展整治工作，进一步畅通微信工作群，联动辖区街道办事处、城管中队、社区、共享单车企业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问题，建立一个规范、有序的停放环境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林军，手机号 13888053118）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目督办。

官渡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